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